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赓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镇赓县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城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镇赓县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城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镇赓县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林草〔2024〕499号。
 -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围栏、播种草籽。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草原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标准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捌角捌分 (¥ 3195841.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赉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1MB1545080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821MA15AR781B

地 址: 镇赉县镇赉镇普安大街85号 地 址: 吉林省镇赉县庆余北街东团结路南222号

邮政编码: 137300

邮政编码: 137300

法定代表人: 李列国

法定代表人: 徐艳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40442571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行

账 号: 01871001040001871

账 号: 22050166665309899999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章)

(章)

年 月 日